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李伟德）2013年10月被聘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按时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会议中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出资的货币资产是公司自有现金，实物资产是公司自有土地，该土地资产多年未得合理利用，以该土地资产作为部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就会议中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次增发项目提供的资料不够及时充分，公司董事及公司其他股东未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定增对象的状况，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本人担任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3年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及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专门委员会在上述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也数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伟德

2014年 02月 20日